



HONGKONG AIRLINES

香港航空

香港航空客票退票规则（代替 RM-50405-PT R1）

香港航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对于由香港航空或其授权之代理人出具的以香港航空 851 票本填开之客票实施以下退票规则。

I. 适合客票类型

- HX851 票本（不包括 ID/AD）
- 适用于自愿退票

I. 适合条件以及处理流程

a) 适合条件

- 退票仅允许在客票的原始出票地办理
- 乘机联必须按照客票上显示的出发地顺序使用，否则，客票将作废并不允许退票，仅未使用的政府征收税款和香港安检费可原额退还
- 退票必须在机票出票日算起一年内进行，否则，客票将作废并不允许退票，仅未使用的政府征收税款根据当地政府规定退还

b) 政府征收税项

- 政府征收税项不同于净票价，附加费和其他任何类别的罚金（退票费用和误机费用）；
- 没有使用的政府征收税项根据没有使用的航段和当地政府规定退还，适用于可退票的客票和不允许退票的客票

c) 收取的费用和附加费

- 费用和附加费不是政府征收税项
- 费用和附加费定义为任何代表当地政府当局部门征收的费用或者安检费用
- 没有使用的费用和附加费根据没有使用的航段退还，适用于可退票的客票和不允许退票的客票

d) 燃油附加费

- 燃油附加费不属于政府征收税项
- 没有使用的航段的燃油附加费可以退款，仅适用于可以退票的客票
- 没有使用的燃油附加费作为客票单位的一部分来计算退款
- 最终退款金额是以客票单位减去罚金（退票费用，误机费用和任何其他费用）

e) 例子：

客票	允许退票	不允许退票
没有使用的客票票价	Z	Z
退票费用	A	A
误机费用	B	B
没有使用的政府征收税项	C	C
没有使用的费用和附加费	D	D
没有使用的燃油附加费	E	E
没有使用客票单位	Z+E	Z+E

客票	允许退票	不允许退票
未使用航段可退款项		
客票没有 NO-SHOW (不允许减去 C 和 D)	退票款项为: Z+E-A 和 C+D	C+D
客票 NO-SHOW (不允许减去 C 和 D)	退票款项为: (Z+E-A-B) 和 C+D	C+D

III, 其他备注

以下客票将不包含在以上规则内:

于香港航空营业部、其授权之代理人、香港航空官网 www.hongkongairlines.com 所购买的香港航空机票, 并以日本作为出发地

以上仅为 RM-181003-PT Hong Kong Airlines Refund Policy (supersede RM-150405-PT R1)_R1 的中文翻译版本, 仅供参考, 如有冲突, 以英文版本为准。